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18
傳真 Fax: 2537 35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梁主席：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在 2016 年 3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其後成立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並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進行 5 次會議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完成審議工作後，黃主席亦已於 6 月 1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及建議。

我們感謝法案委員會各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正如政府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中所述，勞工處已於 5 月初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議上，將法案委員會委員之前四次會議中表達的各項意見，包括對額外款項的款額表達的意見及建議，向勞顧會作出全面及詳細的匯報。勞顧會經詳盡討論後，並不支持各項意見；但同意可提高額外款項上限，惟未能就上限的款額達成共識。勞顧會委員表示需要時間再行諮詢各自的團體，才能就提高額外款項的上限在勞顧會進一步作出討論。

政府其後於 2016 年 6 月初收到李卓人議員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 5 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政府已於 2016 年

6月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修正案作出回應，並於2016年6月14日去函回覆立法會秘書處。我們認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明顯偏離勞顧會的共識，而其中部分修正案更似乎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反對李卓人議員建議的所有五組修正案；但已按照一貫做法，將這些修正案提交勞顧會委員考慮。

正如我們多次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強調，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皆建基於勞顧會的共識，這共識是勞顧會勞資雙方委員在過去一段長時間經反覆討論，小心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所達致的。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亦為勞資雙方委員及其所代表的主要商會和工會現時皆認為可行及可接受的完整方案，故政府必須將立法會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提交勞顧會作詳細考慮，若建議涉及重大問題，當中亦需要一定的時間。

正如上文所述，勞顧會委員在討論後，表示需時就條例草案中有關額外款項上限的款額諮詢各自團體。我們會因應諮詢的結果在勞顧會進一步討論，以期達至共識。勞工處至今尚未收到勞顧會委員就額外款項的款額諮詢各自的團體的結果；而勞顧會委員亦已表示需要時間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充分討論。由於今屆立法會的會期將於七月中完結，因此政府預計將無法趕及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有關討論及就條例草案再作修訂和恢復二讀辯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1(4)條及《立法會條例》(法例第542章)第9(4)條，條例草案會於本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

勞工處會繼續跟進勞顧會委員就額外款項的款額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意見。當勞顧會達成共識時，我們會因應勞顧會的共識修訂條例草案，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



2016年6月22日